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刘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鄢标先生、胡建辉先生、温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德康先生提名的吴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